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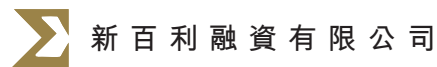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重續各項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本封面頁下半部分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7頁。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當中載有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0至44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樓及5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一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0至63頁。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於2026年6月28日(星期日)正午十二時前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延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6年5月29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5  |
|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 ..... | 28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30 |
| 附錄 — 一般資料 .....  | 45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60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2023年公佈」          | 指 | 日期為2023年5月3日的本公司公佈；                                                                         |
| 「2026年公佈」          | 指 | 日期為2026年5月7日的本公司公佈；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樓宇管理服務」           | 指 | 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根據與本集團若干物業相關的有關樓宇公契及管理協議條款已提供及將會繼續提供的樓宇管理服務(作為按2026年公佈的2.II.D節所述及定義的物業管理安排的一部分)； |
| 「CABD」             | 指 | 公共空中播送系統，透過屋頂天線免費接收節目的傳統方式；                                                                 |
| 「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 指 | 系統及網絡安排年度上限、維修安排年度上限、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年度上限以及維修分包安排年度上限；                                             |
| 「本公司」              | 指 |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86)；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系統及網絡安排、維修安排、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以及維修分包安排項下的交易；                                                        |
| 「數據中心保安系統<br>維修安排」 | 指 | 新鴻基地產集團向本集團已提供或將予提供的數據中心保安系統維修服務(按2026年公佈的2.II.F節所述及定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 釋 義

---

|                |   |                                                                                                      |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                                                                        |
| 「超低電壓」         | 指 | 超低電壓；                                                                                                |
| 「現有批准」         | 指 | 時任獨立股東於2023年6月2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有關系統及網絡安排、維修安排、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以及維修分包安排的批准；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 指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獲本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為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持續關連交易提供建議； |
| 「獨立股東」         | 指 |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持續關連交易放棄投票的股東；                                                                            |
| 「獨立股東批准」       | 指 | 獨立股東的批准；                                                                                             |
| 「保險安排」         | 指 | 新鴻基保險向本集團提供的保險服務(按2026年公佈的2.II.E節所述及定義)；                                                             |
| 「資訊科技」         | 指 | 資訊科技，包括互聯網相關服務及業務；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6年5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釋 義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不時修訂)；                                                                   |
| 「維修安排」       | 指 | 本集團向新鴻基地產集團已提供或將予提供的系統及網絡保養及維修服務(按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的2(ii)B節所述及定義)；                         |
| 「維修安排年度上限」   | 指 | 本集團於截至2029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根據維修安排可收取的服務費用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未計任何可能提供的豁免服務費用期)；                |
| 「維修分包安排」     | 指 | 本集團成員公司就根據維修安排提供服務而委聘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按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的2(ii)D節所述及定義)；                         |
| 「維修分包安排年度上限」 | 指 | 本集團於截至2029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根據維修分包安排可能應繳付的服務費用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
| 「該等新協議」      | 指 | 本公司(作為一方)與新鴻基地產(作為另一方)就持續關連交易所訂立且日期均為2026年5月7日的協議，而「新協議」指其中任何一份協議；                  |
| 「物業管理安排」     | 指 | 新鴻基地產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按2026年公佈的2.II.D節所述及定義)；                                        |
| 「相關過往期間」     | 指 | 分別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2025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不時修訂)；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新鴻基保險」      | 指 |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Insurance Limited 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 |

---

## 釋 義

---

|                 |   |                                                                                                           |
|-----------------|---|-----------------------------------------------------------------------------------------------------------|
| 「新鴻基地產」         | 指 |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Limited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港幣櫃台)及80016(人民幣櫃台))，為控股股東； |
| 「新鴻基地產集團」       | 指 | 新鴻基地產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但不包括本集團；                                                                               |
| 「SMATV」         | 指 | 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                                                                                               |
| 「機房及機櫃託管服務安排」   | 指 | 本集團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提供位於本集團所擁有及／或營運的數據中心的機房及機櫃的託管服務(按2026年公佈的2.II.C節所述及定義)；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補充公佈」          | 指 | 日期為2026年5月26日的本公司公佈；                                                                                      |
| 「系統及網絡安排」       | 指 | 本集團向新鴻基地產集團已提供或將予提供的設計、供應、安裝、操作以及提供系統及網絡服務(按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的2(ii)A節所述及定義)；                                     |
| 「系統及網絡安排年度上限」   | 指 | 本集團於截至2029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根據系統及網絡安排可收取的服務費用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
| 「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     | 指 | 本集團成員公司就根據系統及網絡安排提供服務而委聘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按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的2(ii)C節所述及定義)；                                            |
| 「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年度上限」 | 指 | 本集團於截至2029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根據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可能應繳付的服務費用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
| 「豁免批准交易」        | 指 | 機房及機櫃託管服務安排、物業管理安排、保險安排及數據中心保安系統維修安排項下的交易；及                                                               |
| 「%」             | 指 | 百分比。                                                                                                      |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6)

**執行董事：**

郭炳聯(主席)  
馮玉麟(副主席)  
董子豪  
羅羿

**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副主席)  
郭基泓  
David Norman Prince  
廖家俊  
蕭漢華  
陳康祺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安國  
金耀基  
黃啟民  
李惠光  
陳真光  
林國豐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觀塘道388號  
創紀之城1期  
渣打銀行中心  
31樓3110號

**重續各項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2026年公佈及補充公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就持續關連交易(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i)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給予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重續與新鴻基地產集團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

### (i) 背景

本集團一直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包括有關年度上限)已於2023年公佈中披露。系統及網絡安排、維修安排、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以及維修分包安排，以及其分別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已於2023年6月2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時任獨立股東批准。

### (ii) 持續訂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現行協議將於2026年6月30日屆滿。預期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後，將不時繼續訂立性質與持續關連交易類似的交易。於2026年5月7日，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訂立有關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該等新協議，各自為期三年，由2026年7月1日起至2029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結束，該等新協議均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持續關連交易是有關(1)本集團為新鴻基地產集團所擁有及／或管理的樓宇提供系統及網絡服務，以及本集團將部分有關服務分包予為新鴻基地產集團附屬公司的分包商；及(2)本集團就上述系統及網絡進行保養及維修工作，以及本集團將部分有關保養及維修工作分包予為新鴻基地產集團附屬公司的分包商。

本集團成員公司將繼續根據系統及網絡安排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而部分有關工作將由本集團根據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分包予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系統及網絡安排以及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分別載列於下文的A節及C節。

本集團成員公司亦將繼續獲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委聘進行維修安排項下的工作，而部分有關工作將由本集團根據維修分包安排分包予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維修安排及維修分包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分別載列於下文的B節及D節。

**A. 本集團以項目形式為新鴻基地產集團所擁有及／或管理的樓宇設計、供應、安裝、操作及提供系統及網絡**

*背景*

本集團成員公司一直並將繼續以項目形式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包括為新鴻基地產集團所擁有及／或管理的樓宇(i)設計、供應、安裝、操作及提供超低電壓及資訊科技系統(包括但不限於SMATV/CABD、門禁、停車場控制及其他保安系統)；及(ii)安裝電纜網絡(包括但不限於話音及數據網絡、樓宇網絡服務接入以及電源供應)、光纖網絡、寬頻網絡及其他資訊科技基建網絡(「**系統及網絡安排**」)。本集團就提供該等服務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收取並將繼續收取服務費用。

*新協議*

於2026年5月7日，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訂立一份新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促使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2026年7月1日至2029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系統及網絡安排項下擬提供的服務。該協議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並為一份列出多項原則的主體協議；而根據系統及網絡安排而進行的每項交易之詳細條款將根據該等原則釐定。上述原則包括本集團根據系統及網絡安排而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提供的服務將按照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或倘並無可供比較的交易或可供比較的交易數量不足以致未能判斷交易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會按照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可能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進行磋商。尤其是，就將予提供的服務的定價及付款條款而言，於有關服務存在可供比較服務的市場價格(已計及該等所需服務的規模及質素，以及提供該等服務的時間等因素)的情況下，本集團將審視其與獨立第三方客戶就類似服務的交易條款，並將此等交易條款與將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提供的服務條款進行比較，以確保新鴻基地產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

定價及付款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可能就該等服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定價及付款條款。

在決定系統及網絡安排項下建議交易的條款時，如同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進行的交易般，本集團將首先向其供應商及分包商確定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以及承包類似工作及項目的主要物料及人工成本，然後加上一定百分比的提價幅度，才會提交新鴻基地產集團以供其考慮。提價幅度(並非與系統及網絡安排有關的新協議內之條款)將不少於5%，即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有關服務進行類似交易中收取的價格所採用的最低提價幅度百分比。提價幅度將由本集團於根據系統及網絡安排訂立規管相關交易條款的最終協議時按個別情況釐定，並將不低於上述百分比，以確保價格就根據系統及網絡安排獲授合約而言屬公平合理及具有競爭力，且價格亦與本集團就該等服務在涉及獨立第三方的類似交易所收取的價格相若(惟市場情況足以支持採用較低收費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收費將與本集團就該等服務向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時所收取的費用所採用的最低提價百分比保持一致)。新協議的條款在本質上與雙方於2023年5月3日訂立並將於2026年6月30日屆滿的先前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本集團已獲新鴻基地產集團知會，新鴻基地產集團在決定聘用哪一間服務供應商時，可能會就其所需服務進行招標，並將於考慮服務供應商提出的價格、工作質素及完工時間表等所有有關因素後，挑選其認為能就有關服務提供最佳條款的投標者。

本集團及新鴻基地產集團各自有關成員公司已訂立及將訂立個別及最終協議，藉以就系統及網絡安排下的每項交易釐定詳細條款。新鴻基地產集團向本集團應繳付的服務費用將按照該等最終協議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 過往金額

根據現有批准，系統及網絡安排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179,700,000港元、218,300,000港元及306,600,000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相關過往期間根據系統及網絡安排所收取的服務費用總金額：

| 相關過往期間                    | 金額<br>(港元)  |
|---------------------------|-------------|
|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   | 143,800,000 |
|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   | 151,964,000 |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期間 | 78,267,000  |

### 系統及網絡安排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系統及網絡安排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 截至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 |                |                |
|----------------|------------------|----------------|----------------|
|                | 2027 年<br>(港元)   | 2028 年<br>(港元) | 2029 年<br>(港元) |
| 根據系統及網絡安排的服務費用 | 189,500,000      | 221,800,000    | 261,200,000    |

系統及網絡安排年度上限乃參照該等交易的過往金額、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對該等服務的預期需求量及規模、該等服務的預期完成情況，以及本集團預期就該等服務可收取的費用水平而釐定。

市場上不時出現眾多新技術設施，因而樓宇紛紛安裝新設施及／或提升現有系統，以改善服務質素。此外，豪宅需求及規模增加，亦普遍地提高於該等住宅安裝先進技術設施的需求及規模。因此，隨著該等服務的需求量及規模日趨龐大，預期根據系統及網絡安排而可收取的服務費用將會相應增加，亦與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所要求該等服務的預期完成情況一致。

系統及網絡安排一直及將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觀點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內)確認，誠如上文所載，鑑於在大部分情況下本集團需競投系統及網絡安排項下的項目，系統及網絡安排一直及將會繼續按照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磋商。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觀點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內)進一步確認，就所提供服務的定價及付款條款而言，於有關服務存在可供比較服務的市場價格(已計及該等所需服務的規模及質素，以及提供該等服務的時間等因素)的情況下，定價及付款條款一直及將會繼續為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可能就該等服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定價及付款條款。

### *內部監控*

就系統及網絡安排項下的定價條款而言，相關項目團隊的經授權人士負責監督及監察是否符合定價審批工作流程項下的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每半年對系統及網絡安排項下的交易進行定期審核及抽樣檢查，以確保相關內部監控程序的效率及效益，系統及網絡安排項下的交易的定價嚴格遵守上述定價策略並與本集團在涉及獨立第三方的類似交易中收取的價格相若，且系統及網絡安排項下的交易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於類似交易中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

本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比較條款，尤其是分別與關連人士及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的定價及利潤率，並檢查利潤率是否符合本集團於類似交易的過往利潤率。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每月監察交易金額，而本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定期審閱交易金額，以確保在交易總額可能超出經批准年度上限時，將適時向本集團管理層作出警告。

**B. 本集團以項目形式為新鴻基地產集團所擁有及／或管理的樓宇提供系統及網絡的保養及維修**

背景

本集團成員公司一直並將繼續受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委託，以項目形式為新鴻基地產集團所擁有及／或管理的樓宇保養及維修 (i) 超低電壓及資訊科技系統(包括但不限於 SMATV/CABD、門禁、停車場控制及其他保安系統)；及 (ii) 電纜網絡(包括但不限於話音及數據網絡、樓宇網絡服務接入以及電源供應)、光纖網絡、寬頻網絡及其他資訊科技基建網絡(「**維修安排**」)。本集團就維修安排所提供的服務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收取並將繼續收取費用。

新協議

於 2026 年 5 月 7 日，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訂立一份新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促使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維修安排項下擬提供的服務。經日期為 2026 年 5 月 26 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該協議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其為一份列出多項原則的主體協議；而根據維修安排而進行的每項交易之詳細條款將根據該等原則釐定。上述原則包括本集團根據維修安排而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提供的服務將按照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或倘並無可供比較的交易或可供比較的交易數量不足以致未能判斷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會按照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可能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進行磋商。尤其是，就將予提供的服務的定價及付款條款以及任何豁免服務費用期(如適用)而言，於有關服務存在可供比較服務的市場價格(已計及該等所需服務的規模及質素，以及提供該等服務的時間等因素)的情況下，新鴻基地產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定價及付款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可能就該等服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定價及付款條款。

在決定維修安排項下建議交易的條款時，本集團將首先向其供應商及分包商確定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以及承包類似工作及項目的主要物料及人工成本，然後加上一定百分比的提價幅度，才會提交新鴻基地產集團進行考慮。提價幅度(並非與維修安排有關的新協議內之條款)將不少於 15%，即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有關服務進行類似交易中收取的價格所採用的最低提價幅度百分比(惟市場情況足以支持採用較低收費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收費將與本集團就該等服務向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時所收取的費用所採用的最低提價百分比保持一

---

## 董事會函件

---

致)。提價幅度將由本集團根據維修安排為相關交易簽訂最終協議時按個別情況釐定，並參考規模及性質類似的過往交易，以確保價格屬公平合理，並與本集團就該等服務在涉及獨立第三方的類似交易所收取的價格相若。新協議的條款在本質上與雙方於 2023 年 5 月 3 日訂立並將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屆滿的先前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本集團已獲新鴻基地產集團知會，新鴻基地產集團在決定聘用哪一間服務供應商時，可能會就其所需服務進行招標，並於考慮服務供應商提出的價格、工作質素及完工時間表等所有有關因素後，挑選其認為能就有關服務提供最佳條款的投標者。

本集團及新鴻基地產集團各自有關成員公司已訂立及將訂立個別及最終協議，藉以就維修安排下的每項交易釐定詳細條款。新鴻基地產集團向本集團應繳付的服務費用將按照該等最終協議釐定。

### 過往金額

根據現有批准，維修安排於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 74,400,000 港元、84,800,000 港元及 96,600,000 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相關過往期間根據維修安排所收取的服務費用總金額(未計提供的豁免服務費用期)：

| 相關過往期間                    | 金額<br>(港元) |
|---------------------------|------------|
|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   | 60,211,000 |
|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   | 61,281,000 |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期間 | 31,315,000 |

---

## 董事會函件

---

### 維修安排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維修安排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 截至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 |                |                |
|-------------|------------------|----------------|----------------|
|             | 2027 年<br>(港元)   | 2028 年<br>(港元) | 2029 年<br>(港元) |
| 根據維修安排的服務費用 | 72,000,000       | 81,900,000     | 93,300,000     |

維修安排年度上限乃參照該等交易的過往金額、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對該等服務的預期需求量及規模，以及本集團預期就該等服務可收取的費用水平而釐定。

與本集團於相關過往期間收取的金額(詳載於上文)相比，由於根據系統及網絡安排而安裝或將會安裝的系統有所增長，再加上現有維修系統出現的正常耗損及已安裝的系統及網絡所需的例行保養及維修工作的次數及幅度預期有所增加，故預期該等服務的需求量及規模亦會相應提高。

維修安排一直及將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觀點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內)確認，誠如上文所載，鑑於在大部分情況下本集團需競投維修安排項下的項目，維修安排一直及將會繼續按照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觀點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內)進一步確認，就所提供服務的定價及付款條款以及任何豁免服務費用期(如適用)而言，於有關服務存在可供比較服務的市場價格(已計及該等所需服務的規模及質素，以及提供該等服務的時間等因素)的情況下，定價及付款條款一直及將會繼續為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可能就該等服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定價及付款條款。

### 內部監控

就維修安排項下的定價條款而言，相關項目團隊的經授權人士負責監督及監察是否符合定價審批工作流程項下的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每半年對維修安排項下的交易進行定期審核及抽樣檢查，以確保相關內部監控程序的效率及效益，維修安排項下的交易的定價嚴格遵守上述定價策略並與本集團在涉及獨立第三方的類似交易中收取的價格相若，且維修安排項下的交易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於類似交易中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

本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比較條款，尤其是分別與關連人士及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的定價及利潤率，並檢查利潤率是否符合本集團於類似交易的過往利潤率。

有關方法及程序使本集團管理層得以確保本集團根據維修安排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收取或向其支付的服務費用，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進行的相關類似交易。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每月監察交易金額，而本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定期審閱交易金額，以確保在交易總額可能超出經批准年度上限時，將適時向本集團管理層作出警告。

### C. 有關系統及網絡安排的工作分包

#### 背景

就系統及網絡安排(本集團以項目形式獲新鴻基地產集團委聘為主要承包商)而言，並非全部所涉及的工作均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進行，而本集團須透過履行項目監察角色將個別項目所涉及的部分工作分包予其他分包商。有關主要承包商分包工作的安排乃正常及普遍的市場慣例，該等分包商包括新鴻基地產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本集團不時委聘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進行部分與系統及網絡安排有關而本集團須分包予他人的工作(「**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並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委聘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進行有關工作。就此而言，每項由新鴻基地產集團根據系統及網絡安排作出或將作出的招標邀請，通常會載列若干在市場上可提供所需工作且水平相當的分包商為系統及網絡安排下的可接受分包商。因此，根據系統及網絡安排而授予提供服務的合同時，概無先決條件規定本集團須委聘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為分包商。話雖如此，由於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屬可供本集團挑選的分包商之一，本集團為履行其在系統及網絡安排項下的責任時，未來或會繼續分包部分本集團需從他方取得的服務及／或物料予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委聘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的決

定一直及將繼續僅根據本集團於有關時間的特定需要以及倘及僅當在有關成員公司已通過或將能夠通過本集團制訂的挑選程序及符合本集團所制訂的標準下而作出。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就提供該等服務收取並將繼續收取費用。

### 新協議

於2026年5月7日，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訂立一份新協議，據此，新鴻基地產同意促使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2026年7月1日至2029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項下擬提供的服務。該協議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並為一份列出多項原則的主體協議；而根據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而進行的每項交易之詳細條款將根據該等原則釐定。上述原則包括新鴻基地產集團根據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將按照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或倘並無可供比較的交易或可供比較的交易數量不足以致未能判斷交易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會按照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可能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條款進行磋商。尤其是，就將予提供的服務的定價及付款條款而言，於有關服務存在可供比較服務的市場價格(已計及該等所需服務的規模及質素，以及提供該等服務的時間等因素)的情況下，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應繳付的服務費用金額，須與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費用相若。本集團一般會向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尋求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報價／招標，以確保本集團將根據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向新鴻基地產集團繳付的價格屬公平合理，並與本集團在涉及獨立第三方的類似交易中所繳付的價格相若。

根據系統及網絡安排，新鴻基地產集團亦可能訂明使用由相關香港獨家代理(包括但不限於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特定類型或品牌產品或系統。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將向相關產品或系統的供應商確定彼等將就承包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項下相關工作收取的主要物料及人工成本，而本集團其後將以一定百分比的提價幅度收取有關費用，並為新鴻基地產集團於系統及網絡安排項下應付的服務費用中的一部分。新鴻基地產同意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該等產品、系統及服務所依據的條款(包括定價條款)將

---

## 董事會函件

---

為對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而言不遜於有關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該等產品、系統及服務所依據的條款。本集團及新鴻基地產集團各自有關成員公司已不時訂立及將訂立最終協議，藉以就該安排下的每項交易釐定詳細條款。新協議的條款在本質上與雙方於2023年5月3日訂立並將於2026年6月30日屆滿的先前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 過往金額

根據現有批准，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17,700,000港元、21,700,000港元及43,100,000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相關過往期間根據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所繳付的服務費用總金額：

| 相關過往期間              | 金額<br>(港元) |
|---------------------|------------|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 13,206,000 |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 13,697,000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 | 8,500,000  |

### 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 截至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               |               |
|----------------------|---------------|---------------|---------------|
|                      | 2027年<br>(港元) | 2028年<br>(港元) | 2029年<br>(港元) |
| 根據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的<br>服務費用 | 17,700,000    | 25,900,000    | 34,700,000    |

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年度上限乃參照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系統及網絡安排將予提供的服務的預期需求量及規模，以及新鴻基地產集團根據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就該等服務而預期可收取的費用水平而釐定。誠如上文的2(ii)A節所述，預期根據系統及網絡安排的服務需求量及規模將會上升。此外，若干新技術設施

為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的獨有產品，而在該等情況下，概無其他分包商可供本集團聘用。因此，預期根據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的服務需求量及規模亦將會上升，令本集團根據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可能需要繳付的服務費用金額預計較本集團於相關過往期間繳付的金額有所增加。

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一直及將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觀點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內)確認，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一直及將會繼續按照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觀點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內)進一步確認，就所提供服務的定價及付款條款而言，於有關服務存在可供比較服務的市場價格(已計及該等所需服務的規模及質素，以及提供該等服務的時間等因素)的情況下，定價及付款條款一直及將會繼續為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可能就該等服務向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定價及付款條款。

### 內部監控

就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項下的定價條款而言，相關項目團隊的經授權人士負責監督及監察是否符合購買監控程序項下的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對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項下的交易進行定期抽樣檢查，以確保相關內部監控程序的效率及效益。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本集團須於可能情況下從經批准承包商名單中向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視估計合同價值而定)尋求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報價／投標。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工作質素及完成時間表，本集團將選擇提供最佳條款的承包商。通過該等內部監控程序，本集團將確保本集團根據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支付的價格公平合理，與本集團在涉及獨立第三方的類似交易中支付的價格相若。

誠如上文所述，於若干情況下，本集團將按一定百分比的提價幅度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收取費用，作為其於系統及網絡安排項下應付的部分服務費用。本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對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項下工作的分包成本的提價幅度進行抽樣檢查，以確保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收取該提價幅度作為其於系統及網絡安排項下應付的部分服務費用屬公平合理並與本集團在類似交易中的提價幅度相若。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每月監察交易金額，而本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定期審閱交易金額，以確保在交易總額可能超出經批准年度上限時，將適時向本集團管理層作出警告。

### **D. 有關維修安排的工作分包**

#### *背景*

就維修安排(本集團以項目形式獲新鴻基地產集團委聘為主要承包商)而言，並非全部所涉及的保養及維修工作均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進行，而本集團須將個別項目所涉及的部分工作分包予其他分包商。有關主要承包商分包工作的安排乃正常及普遍的市場慣例，該等分包商包括新鴻基地產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本集團不時委聘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進行部分與維修安排有關而本集團須分包予他人的工作(「**維修分包安排**」)，並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委聘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進行該等工作。就此而言，根據維修分包安排挑選分包商將根據(其中包括)有關樓宇內須進行保養或維修的系統而釐定，而非由新鴻基地產集團釐定。就其性質而言，若干系統乃由其香港獨家代理(包括但不限於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因此，在若干情況下，倘有關系統僅可由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則並無其他分包商可供本集團委聘。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就提供該等服務收取並將繼續收取費用。

#### *新協議*

於2026年5月7日，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訂立一份新協議，據此，新鴻基地產同意促使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2026年7月1日至2029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維修分包安排項下擬提供的服務。經日期為2026年5月26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該協議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其為一份列

出多項原則的主體協議；而根據維修分包安排而進行的每項交易之詳細條款將根據該等原則釐定。上述原則包括新鴻基地產集團根據維修分包安排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將按照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或倘並無可供比較的交易或可供比較的交易數量不足以致未能判斷交易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會按照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可能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條款進行磋商。尤其是，就將予提供的服務的定價及付款條款而言，於有關服務存在可供比較服務的市場價格(已計及該等所需服務的規模及質素，以及提供該等服務的時間等因素)的情況下，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應繳付的服務費用金額，須與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費用相若。

本集團一般會向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尋求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報價／招標，以確保本集團將根據維修分包安排向新鴻基地產集團繳付的價格屬公平合理，並與本集團在涉及獨立第三方的類似交易中所繳付的價格相若。在須作保養或維修的產品或系統是由相關香港獨家代理(包括但不限於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情況下，本集團將向相關產品或系統的供應商確定彼等就承包維修分包安排項下相關工作收取的主要物料及人工成本，而本集團其後將以一定百分比的提價幅度收取有關費用，並為新鴻基地產集團於維修安排項下應付的服務費用中的一部分。維修分包成本的提價幅度將不少於 15%(惟市場情況足以支持採用較低收費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收費將與本集團就該等服務向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時所收取的費用所採用的最低提價百分比保持一致)。新鴻基地產同意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該等產品、系統及服務所依據的條款(包括定價條款)將為對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而言不遜於有關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該等產品、系統及服務所依據的條款。本集團及新鴻基地產集團各自有關成員公司已不時訂立及將訂立最終協議，藉以就該安排下的每項交易釐定詳細條款。新協議的條款在本質上與雙方於 2023 年 5 月 3 日訂立並將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屆滿的先前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

## 董事會函件

---

### 過往金額

根據現有批准，維修分包安排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5,900,000港元、8,400,000港元及14,400,000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相關過往期間根據維修分包安排所繳付的服務費用總金額：

| 相關過往期間                    | 金額<br>(港元) |
|---------------------------|------------|
|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   | 4,008,000  |
|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   | 3,828,000  |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期間 | 1,987,000  |

### 維修分包安排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維修分包安排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 截至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 |                |                |
|---------------|------------------|----------------|----------------|
|               | 2027 年<br>(港元)   | 2028 年<br>(港元) | 2029 年<br>(港元) |
| 根據維修分包安排的服務費用 | 4,900,000        | 7,500,000      | 12,600,000     |

維修分包安排年度上限乃參照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維修安排將予提供的服務的預期需求量及規模，以及新鴻基地產集團根據維修分包安排就該等服務而預期可收取的費用水平而釐定。誠如上文的 2(ii)B 節所述，預期根據維修安排的服務需求量及規模將會上升，故此預期根據維修分包安排的服務需求量及規模亦將會上升，令本集團根據維修分包安排可能需要繳付的服務費用金額預計較本集團於相關過往期間繳付的金額有所增加。

維修分包安排一直及將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觀點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內)確認，維修分包安排一直及將會繼續按照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

商。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觀點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內)進一步確認，就所提供服務的定價及付款條款而言，於有關服務存在可供比較服務的市場價格(已計及該等所需服務的規模及質素，以及提供該等服務的時間等因素)的情況下，定價及付款條款一直及將會繼續為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可能就該等服務向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定價及付款條款。

### 內部監控

就維修分包安排項下的定價條款而言，相關項目團隊的經授權人士負責監督及監察是否符合購買監控程序項下的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對維修分包安排項下的交易進行定期抽樣檢查，以確保相關內部監控程序的效率及效益。

誠如上文所述，於若干情況下，本集團將按一定百分比的提價幅度(不少於15%)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收取費用，作為其於維修安排項下應付的部分服務費用。本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對維修分包安排項下工作的分包成本的提價幅度進行抽樣檢查，以確保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收取該提價幅度作為其於維修安排項下應付的部分服務費用屬公平合理並與本集團在類似交易中的提價幅度相若。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本集團須於可能情況下從經批准承包商名單中向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視估計合同價值而定)尋求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報價／投標。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工作質素及完成時間表，本集團將選擇提供最佳條款的承包商。

有關方法及程序使本集團管理層得以確保本集團根據維修分包安排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收取或向其支付的服務費用，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進行的相關類似交易。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每月監察交易金額，而本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定期審閱交易金額，以確保在交易總額可能超出經批准年度上限時，將適時向本集團管理層作出警告。

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核數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彼等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向董事會提供年度確認，內容涉及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以及是否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且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核數師將每年向董事會報告，說明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項，導致其相信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並非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或已超出其各自的年度上限。

### (iii) 就豁免批准交易的內部監控

#### A. 釐定定價條款的基準

在決定機房及機櫃託管服務安排項下建議交易的條款時，本集團將參考已獲批准的價格表，並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提供與至少兩名其他第三方客戶所提供相若的定價條款。價格將由本集團根據機房及機櫃託管服務安排為相關交易簽訂最終協議時按個別情況釐定，並參考規模及性質類似的過往交易，以確保價格屬公平合理，並與本集團就該等服務在涉及獨立第三方的類似交易中所收取的價格相若，而該價格將不會低於前述經批准價格表所載之價格，致使價格就根據機房及機櫃託管服務安排獲授合約而言屬公平合理及具有競爭力，且價格亦與本集團於涉及獨立第三方的類似交易中就有關服務收取的價格相若。

#### B. 管理層的監督及監察職責

##### 機房及機櫃託管服務安排

就機房及機櫃託管服務安排項下的定價條款而言，相關業務開發與銷售團隊的經授權人士負責監督及監察是否符合定價審批工作流程項下的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比較條款，尤其是分別與關連人士及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的售價。

### 物業管理安排、保險安排及數據中心保安系統維修安排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本集團須於可能情況下從經批准承包商名單中向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視估計合同價值而定)尋求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報價／投標。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工作質素及完成時間表，本集團將選擇提供最佳條款的承包商。然而，就物業管理安排下的樓宇管理服務而言，樓宇管理服務供應商的遴選工作是由相關物業的業主立案法團進行，而非由本集團進行。

本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對物業管理安排、保險安排及數據中心保安系統維修安排項下的交易進行定期抽樣檢查，以確保相關內部監控程序的效率及效益。

### 豁免批准交易

上述方法及程序使本集團管理層得以確保本集團根據各豁免批准交易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收取或向其支付的服務費用，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進行的相關類似交易。

就所有豁免批准交易而言，本集團的財務部門每月監察交易金額，而本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定期審閱交易金額，以確保在交易總額可能超出經批准年度上限時，將適時向本集團管理層作出警告。

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核數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彼等對豁免批准交易進行年度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向董事會提供年度確認，內容涉及豁免批准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以及是否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且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核數師將每年向董事會報告，說明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項，導致其相信豁免批准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並非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或已超出其各自的年度上限。

### (iv)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已訂立及將繼續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原因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的一部分或與該等主要業務活動相關。本集團已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與新鴻基地產集團訂約，因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集團均能符合彼此的有關要求。基於上述原因，並考慮到(其中包括)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集團的經驗及透過以往進行交易而建立的關係，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觀點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內)認為訂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集團的商業利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觀點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內)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一直及將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按照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來自或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視情況而定)進行，並且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股東整體的利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觀點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內)亦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 與新鴻基地產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鴻基地產為主要股東，間接持有合共1,730,722,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25%。故此，只要新鴻基地產仍然為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新鴻基地產及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持續關連交易

預期(i)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的系統及網絡安排以及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及(ii)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的維修安排及維修分包安排並須與系統及網絡安排以及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合併計算各自的收益比率(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按相關年度上限以每年計將高於5%。故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董事會函件

因此，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讓本集團由2026年7月1日至2029年6月30日期間進行各類別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條件為各類別的該等交易(獨立合計時)將不得超過以下所載的各自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 須予批准交易類別     | 截至6月30日止財政年度<br>的建議年度上限 |             |             |
|--------------|-------------------------|-------------|-------------|
|              | 2027年                   | 2028年       | 2029年       |
|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 A. 系統及網絡安排   | 189,500,000             | 221,800,000 | 261,200,000 |
| B. 維修安排      | 72,000,000              | 81,900,000  | 93,300,000  |
| C. 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 | 17,700,000              | 25,900,000  | 34,700,000  |
| D. 維修分包安排    | 4,900,000               | 7,500,000   | 12,600,000  |

倘該等新協議之任何條款有任何重大變更，或超過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但倘本公司向聯交所匯報後獲豁免則屬例外。

鑑於郭炳聯先生、馮玉麟先生、董子豪先生、郭基泓先生及陳康祺先生均為本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的董事，彼等均於持續關連交易中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張永銳先生為律師行顧問，而該律師行就持續關連交易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彼亦已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同樣，由於David Norman Prince先生、蕭漢華先生及羅羿女士於新鴻基地產集團出任若干職位，彼等亦已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

#### 4.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股東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持續關連交易(連同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0(12)條，任何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連同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新鴻基地產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就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新鴻基地產(透過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有關彼等各自股份的股票權；
- (b) (i) 新鴻基地產或其聯繫人概無訂立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徹底的股權出售除外)或受其約束；
- (ii) 新鴻基地產或其聯繫人並無責任或權利，

據此，其／彼等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有關其／彼等股份的股票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及

- (c) 新鴻基地產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的實益控股權益(如本通函所披露)與其／彼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於批准持續關連交易(連同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獲提呈時將會控制或有權行使股票權的股份數目並無差異。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已獲委任，以就持續關連交易(連同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5.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數據中心、設施管理及增值服務，以及系統之安裝及保養服務。

新鴻基地產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發展及投資地產物業以供出售及租賃之用、經營酒店、電訊、運輸基建及物流。

### 6.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樓及53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連同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內。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鴻基地產(透過其聯繫人)擁有約73.25%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因此，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新鴻基地產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概無其他股東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7.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的2(iv)節「**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所披露的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的觀點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內)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一直及將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按照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來自或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視情況而定)進行，並且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連同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 8. 額外資料

務請閣下注意本通函第28至29頁所載獨立董事會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本通函第30至44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本通函第45至59頁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本公司票據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樂蔚  
謹啟

2026年5月29日

下文為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全文，載列其致獨立股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推薦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 重續各項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向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作為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的成員，獲董事會委任就持續關連交易(連同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通函第5至27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

務請閣下注意通函第30至44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向吾等提出的意見及推薦意見，連同其意見及推薦意見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均載於前述的意見函件中)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一直及將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按照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來自或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視情況而定)進行，並且屬

---

##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

---

公平合理以及符合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連同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安國**  
**李惠光**

**金耀基**  
**陳真光**

**黃啟民**  
**林國澧**

2026年5月29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新百利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 重續各項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以就 貴公司與新鴻基地產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及(僅供參考) 貴公司股票持有人的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i)新鴻基地產為主要股東，故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a)系統及網絡安排以及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及(b)維修安排及維修分包安排(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並須與系統及網絡安排以及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合併計算)收入比率根據相關年度上限以每年計將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安國教授、金耀基教授、黃啟民先生、李惠光教授、陳真光醫生及林國豐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新鴻基地產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並無聯繫，因此被視為合資格就上述事宜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是次及類似委任而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自 貴公司、新鴻基地產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作為一方)與 貴集團、新鴻基地產及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及／或聯繫人(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擔任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之關係或利益。除是次委聘外，於過去兩年內新百利概無向 貴公司提供其他服務。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該等新協議、 貴公司與新鴻基地產於2023年5月3日訂立規管(a)系統及網絡安排以及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及(b)維修安排及維修分包安排項下交易的先前協議、 貴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 貴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所載資料。吾等亦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審閱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有關 貴集團業務的資料及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據。

吾等依賴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表達之意見，並已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時將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得 貴公司確認，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彼等向吾等隱瞞任何重大資料，或懷疑彼等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吾等依賴有關資料，並認為吾等所獲得的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獲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

###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該等新協議及各自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提供數據中心、設施管理及增值服務，以及安裝及保養服務。因 貴集團與新鴻基地產集團均能符合彼此的有關要求， 貴集團已多年與新鴻基地產集團就與新鴻基地產集團進行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訂約。由於規管(a)系統及網絡安排以及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及(b)維修安排及維修分包安排項下交易的現有協議將於2026年6月30日屆滿(經補充協議修訂(如適用))， 貴集團擬繼續與新鴻基地產集團進行交易並已於2026年5月7日訂立該等新協議，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9年6月30日止為期三年，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系統及網絡安排， 貴集團成員公司一直並將繼續以項目形式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包括為新鴻基地產集團所擁有及／或管理的樓宇(i)設計、供應、安裝、操作及提供超低電壓及資訊科技系統(包括但不限於SMATV/CABD、門禁、停車場控制及其他保安系統)；及(ii)安裝電纜網絡(包括但不限於話音及數據網絡、樓宇網絡服務接入以及電源供應)、光纖網絡、寬頻網絡及其他資訊科技基建網絡。 貴集團就提供該等服務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收取並將繼續收取服務費用。

根據維修安排， 貴集團成員公司一直並將繼續受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委託，以項目形式為新鴻基地產集團所擁有及／或管理的樓宇保養及維修(i)超低電壓及資訊科技系統(包括但不限於SMATV/CABD、門禁、停車場控制及其他保安系統)；及(ii)電纜網絡(包括但不限於話音及數據網絡、樓宇網絡服務接入以及電源供應)、光纖網絡、寬頻網絡及其他資訊科技基建網絡。 貴集團就維修安排所提供的服務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收取並將繼續收取費用。

就系統及網絡安排以及維修安排而言， 貴集團一直並將繼續以項目形式將新鴻基地產集團委聘為主要承包商。視乎 貴集團的能力及實力，並非涉及的所有工程均由 貴集團成員公司直接進行，且 貴集團將需要透過履行項目監督職責，將個別項目所涉及的

部分工程分包予其他分包商(包括新鴻基地產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例如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以及維修分包安排項下的工程。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就提供該等服務收取並將繼續收取費用。

## 2.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獲其告知，由於 貴集團及新鴻基地產集團均能滿足另一方的要求，故持續關連交易為 貴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的一部分或與該等主要業務活動有關已進行多年。此外，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系統及網絡安排以及維修安排項下交易產生的收入計入 貴集團的超低電壓及資訊科技系統分部。

下文載列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系統及網絡安排以及維修安排項下交易產生的收入以及 貴集團超低電壓及資訊科技系統分部產生的收入。

|                            |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         | 截至12月31日<br>止六個月 |
|----------------------------|------------|---------|------------------|
|                            | 2024年      | 2025年   | 2025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A) 系統及網絡安排以及維修安排項下交易產生的收入 | 204,011    | 213,245 | 109,582          |
| (B) 貴集團超低電壓及資訊科技系統分部產生的收入  | 212,836    | 217,642 | 111,135          |
| (A)/(B) = (C)              | 95.9%      | 98.0%   | 98.6%            |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系統及網絡安排以及維修安排於過往兩年半佔 貴集團超低電壓及資訊科技系統分部的95%以上。

根據系統及網絡安排以及維修安排， 貴集團已經並將繼續獲委聘為新鴻基地產集團若干項目的主要承包商。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主要承包商將項目的若干部分工程分包予其他分包商於業內乃屬正常及常見，而恰巧該等分包商包括新鴻基地產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倘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為唯一合資格或最佳合資格分包商， 貴集團僅可分包項目工程的若干部分予新鴻基地產集團的該等成員公司，以履行其於系統及網絡安排以及維修安排項下的合約義務。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i)上述安裝及保養服務為 貴集團主要業務的一部分或與該等主要業務活動相關；(ii)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以及維修分包安排屬正常及常見市場慣例，乃為完成系統及網絡安排以及維修安排項下的所需工程而進行／將進行；及(iii)系統及網絡安排以及維修安排產生的收入佔 貴集團超低電壓及資訊科技系統分部收入的大部分，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的訂立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概要。

| 有關以下各項<br>的框架協議： | 系統及網絡安排                                                                                                        | 維修安排                                                                                              | 系統及網絡<br>分包安排                                                            | 維修分包安排                                                                |
|------------------|----------------------------------------------------------------------------------------------------------------|---------------------------------------------------------------------------------------------------|--------------------------------------------------------------------------|-----------------------------------------------------------------------|
| 日期：              | 2026年5月7日 (倘適用(經日期為2026年5月26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                                                                                                   |                                                                          |                                                                       |
| 訂約方：             | 貴公司(作為主要承包商)及新鴻<br>基地產(作為項目擁有人)                                                                                |                                                                                                   | 貴公司(作為主要承包商)及新鴻<br>基地產(作為分包商)                                            |                                                                       |
| 期限：              | 自2026年7月1日至2029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須待獨立股東於<br>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                                                                          |                                                                       |
| 交易性質：            | 貴公司同意促<br>使 貴集團有關<br>成員公司擔任主<br>要承包商，以項<br>目形式為新鴻基<br>地產集團所擁有<br>及／或管理的樓<br>宇提供設計、供<br>應、安裝、營運<br>及提供系統及網<br>絡 | 貴公司同意促<br>使 貴集團有關<br>成員公司擔任主<br>要承包商，以項<br>目形式為新鴻基<br>地產集團擁有<br>及／或管理的樓<br>宇提供系統<br>及網絡的保養<br>及維修 | 新鴻基地產同意<br>促使新鴻基地產<br>集團有關成員公<br>司向 貴集團有<br>關成員公司提供<br>與系統及網絡安<br>排有關的服務 | 新鴻基地產同意<br>促使新鴻基地產<br>集團有關成員公<br>司向 貴集團有<br>關成員公司提供<br>與維修安排有關<br>的服務 |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有關以下各項 的框架協議：

#### 系統及網絡安排 維修安排

### 系統及網絡 分包安排

#### 維修分包安排

### 定價及付款條 款：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將訂立個別協議，該等協議載列各項交易的詳細條款，有關條款將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且在任何情況下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客戶可能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進行磋商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將訂立個別協議，該等協議載列各項交易之詳細條款，有關條款將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且在任何情況下，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可能向其獨立服務供應商(或倘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為唯一供應商，則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其獨立客戶所提供之條款)提供的條款進行磋商

有關該等新協議條款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 (A) 系統及網絡安排以及維修安排

#### 貴集團的定價策略

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已就系統及網絡服務以及保養服務採納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的標準定價策略。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將首先向其供應商及分包商確定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以及承包類似工作及項目的主要物料及人工成本，然後加上一定百分比的提價幅度，才會提交新鴻基地產集團以供其考慮。提價幅度(並非與系統及網絡安排以及維修安排有關的新協議之條款)將由 貴集團於根據系統及網絡安排或維修安排(視情況而定)訂立規管相關交易條款的最終協議時按個別情況釐定，且參考規模及性質類似的過往交易，以確保價格屬公平合理並與 貴集團於涉及獨立第三方的類似交易中就有關服務收取的價格相若。

#### 新鴻基地產集團的服務供應商甄選程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已獲新鴻基地產集團知會，新鴻基地產集團在決定聘用哪一間服務供應商時，可能會就其所需服務進行招標，並將於考慮服務供應商提出的價格、工作質素及完工時間表等所有有關因素後，挑選其認為能就有關服務提供最佳條款的投標者。

### 貴集團的內部審核

貴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進行定期審閱(每半年一次)及進行抽樣檢查。

就系統及網絡安排項下的交易而言，為確保系統及網絡安排項下交易的定價嚴格遵守定價策略，並與 貴集團就類似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相若，且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 貴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分別比較與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交易的條款，尤其是定價及利潤率，並檢查利潤率是否與 貴集團類似交易的歷史利潤率一致。

就維修安排項下的交易而言，為確保與 貴集團與關連人士的有效條款及向關連人士收取的費用與 貴集團就類似交易與獨立第三方的有效條款及向其收取的費用相若，貴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將條款進行比較，尤其是分別與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的利潤率。

### 吾等完成的工作

吾等已審閱與系統及網絡安排以及維修安排有關的新協議，並認為當中所載條款與訂約方於2023年5月3日訂立的先前協議所載條款大致相同。

此外，吾等已取得及審閱(i) 貴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就(其中包括)系統及網絡安排以及維修安排編製的最新審核報告(「**內部審核報告**」)；及(ii)自2023年7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根據系統及網絡安排以及維修安排各自按隨機挑選基準編製的10個項目(分別與新鴻基地產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訂立的5個項目)的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項目成本報告、定價批准表格及工作／採購訂單。吾等認為，該等文件已足夠且具代表性，以評估系統及網絡安排以及維修安排之定價基準及條款的合理性。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獲其告知，就系統及網絡安排而言，於釐定投標項目的建議合約價時， 貴集團不僅考慮項目的預期利潤率及／或溢利貢獻，亦考慮其他因素，例如項目的總體規模及規模、合約金額、所涉及工作的複雜程度、當時的市場競爭及 貴集團資源的可用性。此外，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利潤率可能因

項目進展期間的設計變動、材料成本節約及分包而於項目結束前發生變動。然而，倘合約中並無指明的工作範圍出現變動或規格出現變動，貴集團將收取額外費用，從而影響項目的最終利潤率及／或溢利貢獻。

根據吾等已審閱的系統及網絡安排以及維修安排項下交易的相關樣本，吾等注意到，儘管利潤率因上述因素而有所不同，但(i)與關連人士訂立的交易及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交易的定價策略與上述相同；(ii)與關連人士訂立的交易的利潤率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交易的利潤率，與內部審核報告中得出的結果一致；及(iii)與關連人士訂立的系統及網絡以及維修合約的付款條款，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該等付款條款相若。

### **(B) 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以及維修分包安排**

#### *與分包安排有關的定價及內部監控程序*

吾等已審閱並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與採購分包商(包括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有關的內部監控程序。貴集團須在可能情況下，向其核准承包商名單中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視乎估計合約價值而定)徵求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報價／投標，並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工程質量及完工時間表)後選擇提供最具吸引力條款的承包商。透過該等內部監控程序，貴集團將確保貴集團根據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以及維修分包安排將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支付的價格屬公平合理，並與貴集團於涉及獨立第三方的類似交易中所支付的價格相若。

根據系統及網絡安排，新鴻基地產集團(作為項目擁有人)可訂明將使用的特定類型或品牌的產品或系統，該等產品或系統由各自的香港獨家代理(包括但不限於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獨家供應。此外，存在需要保養或維修的產品或系統由各自的香港獨家代理(包括但不限於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獨家供應的情況。在該等情況下，貴集團將向相關產品或系統的供應商確定彼等就進行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以及維修分包安排項下的相關工程將收取的主要物料及人工成本，且貴集團其後將按一定百分比的提價幅度收費，作為新鴻基地產集團根據系統及網絡安排以及維

修安排應付的服務費用的一部分。新鴻基地產已同意，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該等產品、系統及服務所依據的條款(包括定價條款)，對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而言將不遜於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該等產品、系統及服務所依據的條款。

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儘管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以及維修分包安排項下有若干與特定類型或品牌的產品或系統有關的過往交易由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獨家供應，因此並無可資比較交易，但 貴集團於釐定系統及網絡安排以及維修安排項下的建議合約價時，已將根據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以及維修分包安排應付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的有關分包費用納入其中。

### *貴集團的內部審核*

貴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進行定期審閱(每半年一次)，並對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以及維修分包安排進行抽樣檢查，以確保相關內部監控程序的效率及有效性。

### *吾等完成的工作*

吾等已審閱與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以及維修分包安排有關的新協議，並認為當中所載條款與訂約方於2023年5月3日訂立的先前協議所載條款大致相同。

吾等已審閱及取得自2023年7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與(i)內部審核報告；(ii)5個由新鴻基集團擔任分包商的項目；及(iii)5個由獨立第三方擔任分包商的項目有關的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項目成本報告及報價，內容涉及各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以及維修分包安排。吾等認為，該等文件已足夠且具代表性，以評估相關安排之定價基準及條款的合理性。

基於內部審核報告及吾等已審閱的樣本，吾等注意到(i) 貴集團就系統及網絡安排以及維修安排收取的建議合約價已考慮分包成本；(ii)與關連人士訂立的系統及網絡安排以及維修安排項下交易的利潤率(經計及安裝的分包成本後)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者；及(iii)與關連人士訂立的系統及網絡分包合約以及維修分包合約的付款條款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者相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倘特定類型或品牌的產品或系統由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獨家供應，即使 貴集團無法就類似產品及系統向獨立第三方徵求報價／投標，由於採購該等產品或系統的成本已計入系統及網絡安排以及維修安排項下的項目合約價，並受限於 貴集團的定價策略，故吾等同意 貴集團管理層的意見，認為缺乏招標程序或價格比較並無損害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 4. 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於2023/24財政年度、2024/25財政年度及2025/26財政年度上半年， 貴集團根據系統及網絡安排以及維修安排產生的收入以及新鴻基地產集團根據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以及維修分包安排收取的費用以及相關歷史年度上限金額；及(ii)截至2029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                    |             | 截至<br>12月31日 |         |         |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         | 止六個月    |            |         |         |
|                    |             | 2024年        | 2025年   | 2025年   | 2027年      | 2028年   | 2029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b>根據以下項目產生的收入</b> |             |              |         |         |            |         |         |
| 系統及網絡安排            | 實際交易金額      | 143,800      | 151,964 | 78,267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歷史／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 179,700      | 218,300 | 306,600 | 189,500    | 221,800 | 261,200 |
| 維修安排               | 實際交易金額      | 60,211       | 61,281  | 31,315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歷史／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 74,400       | 84,800  | 96,600  | 72,000     | 81,900  | 93,300  |
| <b>根據以下各項收取的費用</b> |             |              |         |         |            |         |         |
| 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          | 實際交易金額      | 13,206       | 13,697  | 8,50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歷史／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 17,700       | 21,700  | 43,100  | 17,700     | 25,900  | 34,700  |
| 維修分包安排             | 實際交易金額      | 4,008        | 3,828   | 1,987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歷史／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 5,900        | 8,400   | 14,400  | 4,900      | 7,500   | 12,600  |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2023/24財政年度至2024/25財政年度，系統及網絡安排所涉及的上限(69.6%至80.0%)以及維修安排所涉及的上限(72.3%至80.9%)的使用情況，並獲告知自該等安排所產生的收入低於2023年上半年釐定上限時的預期，主要由於物業及零售市場復甦緩慢，加上疫情後消費模式轉變以及香港居民境外消費增加，導致部分項目進度延遲或暫停，以及改建及加建工程與維修工程的需求下降所致。系統及網絡安排以及其分包安排在2023/24財政年度分別錄得23.2%及96.1%的同比增長後，於2024/25財政年度分別錄得5.7%及3.7%的同比增長；而維修安排以及其分包安排在2023/24財政年度分別錄得2.3%或9.1%的同比增長後，於2024/25財政年度分別錄得1.8%或-4.5%的同比增長。鑑於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以及維修分包安排項下的交易分別與系統及網絡安排以及維修安排高度相關，根據各自分包安排收取的費用亦低於預期。

### **(A) 系統及網絡服務**

#### *系統及網絡安排年度上限*

吾等已審閱系統及網絡安排所產生的收入預測並注意到：(i)新鴻基地產集團授出的已獲授合約(包括一項招標項目)分別佔2026/27財政年度、2027/28財政年度及2028/29財政年度系統及網絡安排年度上限的80.5%、55.2%及10.5%；(ii)潛在新項目分別佔2026/27財政年度、2027/28財政年度及2028/29財政年度系統及網絡安排年度上限的0%、25.7%及70.8%；及(iii)新鴻基地產集團將授予 貴集團的改建及加建工程相關潛在特別項目則佔餘下部分。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其得出預測收入的依據，以及吾等的理解概述如下：

*已獲授合約(包括一項招標項目)*。估計收入乃根據各項目的實際／建議合約金額，乘以該項目的預計完工百分比而得出。 貴集團亦已根據近年來訂單其他變動的平行情況，為現有項目預留若干百分比的估計，以應對訂單的任何其他變動。

*潛在新項目*。估計收入乃基於以下各項達致：(i)新鴻基地產集團計劃於2023/24財政年度至2027/28財政年度期間在香港落成的最高建築面積；(ii)與根據系統及網絡安排提供的近期服務有關的每建築面積收入；(iii)於2023/24財政年度至2027/28財政年度內， 貴集團與新鴻基地產集團項目有關的主要中標率；(iv)根據 貴集團於類似項目的過往經驗預測的新項目進度；及(v)每年15%的增長率。

潛在特別項目。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特別項目屬臨時性質且難以預測，而特別項目所產生的收入可能相當可觀。因此， 貴集團管理層參考過往特別項目產生的收入並採用過去五年的最高金額作為2025/26財政年度的預測金額，亦已計及通脹及潛在增長，以給予 貴集團業務經營靈活性，並應對項目數量意外增加及工程的其他變動。 貴集團管理層就預測於2026/27財政年度、2027/28財政年度及2028/29財政年度各年度，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應繳付與潛在特別項目有關的服務費應用15%的年增長率。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自2021/22財政年度起至2024/25財政年度止期間透過系統及網絡安排所產生收入的增長率，其範圍介乎5.7%至44.0%，並認為就潛在新項目及潛在特別項目採納15%的增長率乃屬合理。

### 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年度上限

吾等已審閱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所產生的收入預測並注意到：(i)與新鴻基地產集團簽訂的已獲授合約分別佔2026/27財政年度、2027/28財政年度及2028/29財政年度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年度上限的88.7%、58.0%及25.3%；(ii)潛在新項目分別佔2026/27財政年度、2027/28財政年度及2028/29財政年度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年度上限的0%、33.0%及67.0%；及(iii)潛在特別項目則佔餘下部分。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年度上限的基準，並獲告知已參考(i)系統及網絡安排下的預測收入，以及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因其特定現有及新產品與服務的獨特性，或因新鴻基地產集團作為項目擁有人所要求的服務或產品規格，而受聘為 貴集團分包商的情況；及(ii)分包特別項目的工程將產生的成本。

現有分包合約及潛在新項目。估計開支乃根據以下因素達致：(i)現有分包合約下的已承擔金額；(ii)近幾個財政年度內，系統及網絡安排項下分包工程所佔歷史比例（不包括特別項目）；(iii) 貴集團就即將授出的新項目對分包工作的需求水平；及(iv)根據 貴集團過往有關類似項目的經驗所預測的項目進度。

潛在特別項目。鑑於與加建及改建工程相關的潛在特別項目屬臨時性質且難以預測， 貴集團管理層參考過往支付予新鴻基地產集團的分包費用，並採用過往五年中的最高金額作為2025/26財政年度的預測金額，亦已計及通脹及潛在增長，以

賦予 貴集團業務經營靈活性，並應對項目數量意外增加及工程的其他變動，從而增加 貴集團對分包工程的需求。 貴集團管理層就預測於2026/27財政年度、2027/28財政年度及2028/29財政年度各年度應付新鴻基地產集團的潛在特別項目分包費用應用15%的年增長率。

鑑於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與系統及網絡安排高度相關，吾等認為採用與系統及網絡安排相同的年度增幅(即15%)屬合理。

基於(i)有關(其中包括)(a)現有項目及投標項目產生的估計收入及應付費用乃基於實際／建議／估計合約金額及預計項目進度；及(b)潛在新項目及特別項目產生的估計收入及應付費用乃經參考新鴻基地產集團之建築計劃、過往中標率、過往交易金額、項目總額與分包金額之過往比例及預計項目進度後達致；及(ii)經考慮通脹及潛在增長後的合理增長有時用於滿足額外網絡及相關分包交易的任何潛在需求，吾等認為達致系統及網絡安排年度上限以及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年度上限的基準乃屬合理。

### **(B) 保養服務**

#### *維修安排年度上限*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董事會函件中所載的維修安排年度上限基準，並獲告知彼等預期，由於根據系統及網絡安排而安裝或將會安裝的系統有所增長，再加上現有維修系統出現的正常耗損及已安裝的系統及網絡所需的例行保養及維修工作的次數及幅度預期有所增加，故該等服務的需求量及規模亦會相應提高。

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提供經常性維修服務及一次性維修服務佔 貴集團根據維修安排產生的收入約90%。 貴集團主要參考四個部門(即(a)無線網絡服務、(b)維修服務、(c)一次性維修服務及(d) SMATV租賃)現有合約的合約總額，釐定維修安排年度上限。

*維修及一次性維修服務。* 貴集團管理層採用過去五年的最高金額作為2025/26財政年度的預測金額，亦已計及通脹及潛在增長，以給予 貴集團業務經營靈活性，並應對因安裝服務需求增加而可能增加的維修服務需求。 貴集團管理層就預測新鴻

基地產集團於2026/27財政年度、2027/28財政年度及2028/29財政年度各年度就上述服務應繳付之預測服務費用應用15%的年增長率。

**無線網絡服務。**收入預測主要基於(a) 2025/26財政年度現有合約的合約總額，並採用每年5%的增幅，據此推算2026/27財政年度、2027/28財政年度及2028/29財政年度的金額；以及(b)於2026/27財政年度、2027/28財政年度及2028/29財政年度各年度，為現有項目進行的潛在無線網絡設置及升級工程。

**SMATV租賃。**貴集團管理層已假設所有現有合約將於屆滿時重續，並預期2026/27財政年度、2027/28財政年度及2028/29財政年度各年度的收入將與2025/26財政年度持平。

經考慮系統及網絡安排與維修及一次性維修服務之間的相關性後，吾等認為就維修及一次性維修服務採用與系統及網絡安排相同的年度增幅(即15%)屬合理。用於預測其他部門收入(佔2026/27財政年度、2027/28財政年度及2028/29財政年度各年度透過維修安排所產生的總預測收入的約10%)的較低(即5%)或零的年增長率，乃基於管理層對其業務前景的估計。

### **維修分包安排年度上限**

基於吾等與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吾等獲告知，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基於以下各項達致：(i)過往五年分包經常性保養服務及一次性保養服務的最高金額為2025/26財政年度的預測金額，亦已計及通脹及潛在增長，並就預測於2026/27財政年度、2027/28財政年度及2028/29財政年度各年度，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應繳付與上述服務有關的服務費應用15%的年增長率；及(ii)新鴻基地產集團對各自保修期將於未來三年屆滿的項目的預期額外維修服務需求，乃根據過去五年內就類似維修服務支付的保養費用及分包費用的最高比例預測。

基於(i)估計收入主要根據現有合約的合約金額或過去五年的最高相關金額計算，並已應用適當的年度增長率，該增長率乃參照維修安排下各類服務的性質及前景；以及(ii)估計應付款項主要基於(a)過去五年內經常性及一次性保養服務分包的歷史金額；(b)新鴻基地產集團對分包服務的額外需求；以及(c)針對2026/27財政年度、2027/28財政年度及2028/29財政年度的預測金額所採用15%的年度增幅，吾等認為達致維修安排年度上限及維修分包安排年度上限的基準乃屬合理。

##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達致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基準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建議且吾等本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與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有關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梁念吾

謹啟

2026年5月29日

梁念吾女士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持牌人及負責人員，並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曾為香港上市公司各種交易提供獨立財務諮詢服務。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持有股份數目          |                                 |                        |                               |            | 股本衍生<br>工具內<br>持有相關<br>股份的數目 | 總數         | 於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br>佔已發行<br>股份百分比 |
|------|-----------------|---------------------------------|------------------------|-------------------------------|------------|------------------------------|------------|--------------------------------|
|      | 個人權益<br>(實益擁有人) | 家族權益<br>(配偶或<br>18歲以下的<br>子女權益) | 公司權益<br>(受控制公司<br>的權益) | 其他權益                          | 小計         |                              |            |                                |
|      |                 |                                 |                        |                               |            |                              |            |                                |
| 郭炳聯  | —               | —                               | —                      | 3,485,000 <sup>1</sup>        | 3,485,000  | —                            | 3,485,000  | 0.15                           |
| 馮玉麟  | 4,000,000       | —                               | —                      | —                             | 4,000,000  | 8,000,000 <sup>2</sup>       | 12,000,000 | 0.51                           |
| 羅羿   | —               | —                               | —                      | —                             | —          | 1,400,000 <sup>2</sup>       | 1,400,000  | 0.06                           |
| 郭基泓  | —               | —                               | —                      | 13,272,658 <sup>1&amp;3</sup> | 13,272,658 | —                            | 13,272,658 | 0.56                           |
| 廖家俊  | —               | —                               | —                      | —                             | —          | 1,500,000 <sup>2</sup>       | 1,500,000  | 0.06                           |
| 金耀基  | 1,000           | —                               | —                      | —                             | 1,000      | —                            | 1,000      | 0.00                           |

附註：

- 由於郭炳聯先生及郭基泓先生為若干酌情信託的受益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等被視為擁有3,485,000股股份的權益。該等股份屬相同權益，並重覆計算。
- 此等股本衍生工具內持有的本公司相關股份為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現被視為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此等購股權的詳情及其於2026年1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該期間」）的變動如下：

| 董事姓名 | 授出日期       | 每股行使價 | 行使期限                      | 購股權數目                 |            |            |                   |                      |
|------|------------|-------|---------------------------|-----------------------|------------|------------|-------------------|----------------------|
|      |            |       |                           | 於2026年<br>1月1日<br>的結餘 | 於該期間<br>授出 | 於該期間<br>行使 | 於該期間<br>註銷／<br>失效 | 於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br>的結餘 |
|      |            | 港元    |                           |                       |            |            |                   |                      |
| 馮玉麟  | 2022年5月4日  | 6.532 | 2023年5月4日至<br>2027年5月3日   | 4,000,000             | —          | —          | —                 | 4,000,000            |
|      | 2025年5月26日 | 6.25  | 2026年5月26日至<br>2030年5月25日 | 4,000,000             | —          | —          | —                 | 4,000,000            |
| 羅羿   | 2023年1月12日 | 4.514 | 2024年1月12日至<br>2028年1月11日 | 400,000               | —          | —          | —                 | 400,000              |
|      | 2025年5月26日 | 6.25  | 2026年5月26日至<br>2030年5月25日 | 1,000,000             | —          | —          | —                 | 1,000,000            |
| 廖家俊  | 2025年5月26日 | 6.25  | 2026年5月26日至<br>2030年5月25日 | 1,500,000             | —          | —          | —                 | 1,500,000            |

附註：

不多於30%已授出的本公司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週年後予以行使，不多於60%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兩週年後予以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週年後予以行使。

- 由於郭基泓先生為一項受益於郭炳湘先生（已逝世）、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各自兒子的酌情信託的受益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郭基泓先生亦被視為擁有9,787,658股股份的權益。

## (b) 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 (i) 新鴻基地產

| 董事姓名                | 持有股份數目               |                                 |                        |                                |             | 股本衍生<br>工具內<br>持有相關<br>股份的數目 | 總數          | 於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br>估已發行<br>股份百分比 |
|---------------------|----------------------|---------------------------------|------------------------|--------------------------------|-------------|------------------------------|-------------|--------------------------------|
|                     | 個人權益<br>(實益<br>擁有人)  | 家族權益<br>(配偶或<br>18歲以下的<br>子女權益) | 公司權益<br>(受控制公司<br>的權益) | 其他權益                           | 小計          |                              |             |                                |
| 郭炳聯                 | 188,743              | 1,580,000 <sup>1</sup>          | –                      | 599,745,520 <sup>2&amp;3</sup> | 601,514,263 | –                            | 601,514,263 | 20.76                          |
| 郭基泓                 | 110,000 <sup>4</sup> | 60,000 <sup>1</sup>             | –                      | 578,586,617 <sup>2&amp;3</sup> | 578,756,617 | –                            | 578,756,617 | 19.97                          |
| David Norman Prince | 2,000                | –                               | –                      | –                              | 2,000       | –                            | 2,000       | 0.00                           |
| 蕭漢華                 | –                    | –                               | –                      | 7,000 <sup>5</sup>             | 7,000       | –                            | 7,000       | 0.00                           |
| 陳康祺                 | 100,000              | –                               | –                      | –                              | 100,000     | –                            | 100,000     | 0.00                           |
| 陳真光                 | 1,000                | 5,000 <sup>1</sup>              | –                      | –                              | 6,000       | –                            | 6,000       | 0.00                           |

附註：

1. 此等新鴻基地產股份乃由有關董事之配偶持有。
2. 由於郭炳聯先生及郭基泓先生為一項酌情信託的受益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等被視為擁有557,427,715股新鴻基地產股份的權益。該等股份屬相同權益，並重複計算。
3. 由於郭炳聯先生為兩項酌情信託的創辦人及受益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被視為擁有42,317,805股新鴻基地產股份的權益。在該等新鴻基地產股份中，由於郭基泓先生為上述其中一項酌情信託的受益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被視為擁有21,158,902股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屬相同權益，並重複計算。
4. 此等新鴻基地產股份乃由郭基泓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5. 此等新鴻基地產股份乃由蕭漢華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 (ii)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數碼通」)

| 董事姓名 | 持有股份數目              |                               |            | 股本衍生<br>工具內<br>持有相關<br>股份的數目 | 總數         | 於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br>佔已發行<br>股份百分比 |
|------|---------------------|-------------------------------|------------|------------------------------|------------|--------------------------------|
|      | 個人權益<br>(實益<br>擁有人) | 其他權益                          | 小計         |                              |            |                                |
| 郭炳聯  | –                   | 5,162,337 <sup>1</sup>        | 5,162,337  | –                            | 5,162,337  | 0.47                           |
| 馮玉麟  | 437,359             | –                             | 437,359    | –                            | 437,359    | 0.04                           |
| 郭基泓  | –                   | 12,011,498 <sup>1&amp;2</sup> | 12,011,498 | –                            | 12,011,498 | 1.09                           |

附註：

- 由於郭炳聯先生及郭基泓先生為一項酌情信託的受益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等被視為擁有5,162,337股數碼通股份的權益。該等股份屬相同權益，並重覆計算。
- 由於郭基泓先生為一項受益於郭炳湘先生(已逝世)、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各自兒子的酌情信託的受益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郭基泓先生亦被視為擁有6,849,161股數碼通股份的權益。

## (iii) 郭炳聯先生及郭基泓先生於下列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中，各自擁有以下權益

| 相聯法團名稱                     | 經法團<br>實質持有<br>的股份數目     | 於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br>實質持有<br>佔已發行<br>股份百分比 |
|----------------------------|--------------------------|----------------------------------------|
|                            |                          |                                        |
| Hung Carom Company Limited | 25 <sup>1</sup>          | 25.00                                  |
| Tinyau Company Limited     | 1 <sup>1</sup>           | 50.00                                  |
| 舉捷有限公司                     | 8 <sup>1</sup>           | 80.00                                  |
| Vivid Synergy Limited      | 963,536,900 <sup>1</sup> | 20.00                                  |

附註：

- 由於郭炳聯先生及郭基泓先生為若干酌情信託的受益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等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的權益。該等股份屬相同權益，並重覆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3. 共同董事

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為下列公司董事的董事名單，該公司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而此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

| 共同董事姓名 | 公司名稱  |
|--------|-------|
| 郭炳聯    | 新鴻基地產 |
| 馮玉麟    |       |
| 董子豪    |       |
| 郭基泓    |       |
| 陳康祺    |       |

### 4.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教授(「**李教授**」)為資訊科技發展領域的知名人士，彼並曾被委以多間機構及業務實體的職位，包括顧問及董事，該等機構及業務實體從事研究、發展及有關業務。

李教授為有光集團有限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及董事，其為香港大學衍生的一間人工智能公司，為大型企業提供多種語言的虛擬客戶服務員，其主要客戶為銀行業、公用行業及物業開發行業的領導者。李教授為愛樂智藥發平台有限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及董事，其為香港大學衍生的一間人工智能公司，專注於研發治療阿茲海默症及其他疾病的藥物，其主要客戶為製藥公司。李教授亦擔任港大科橋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一間非牟利公司且為香港大學的商業分部，代表香港大學協商、執行及管理商務合同及協議。

鑑於本集團經營業務與上述機構及公司的業務性質不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機構及公司並無與本集團構成任何直接競爭。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發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5. 董事於合同及資產中的權益

- (a)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終止的服務合同。
- (b) 於2018年5月16日，互聯優勢有限公司(「**互聯優勢**」，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代理**」，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項目管理協議(「**項目管理協議**」)，就於一幅位於香港新界荃灣馬角街及於土地註冊處註冊為荃灣市地段第428號(「**TWTL 428**」)的土地上興建一座大廈及將位於柴灣的MEGA-iAdvantage進行活化工程(「**柴灣項目**」)，委任新鴻基地產代理為項目經理，對該兩個項目進行一般性的管理、監督及監控，項目管理費為11,000,000港元。

鑑於郭炳聯先生、馮玉麟先生、董子豪先生、郭基泓先生及陳康祺先生均為本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的董事，而郭炳聯先生、董子豪先生及陳康祺先生均為本公司及新鴻基地產代理的董事，彼等均於項目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項目管理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16日的公佈內。

- (c) 於2018年12月28日，宏偉發展有限公司(「**宏偉發展**」，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代理訂立一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新鴻基地產代理同意向宏偉發展提供無抵押定期貸款融資合共3,800,000,000港元(「**宏偉貸款**」)，為期72個月，按4%年利率計息，以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的需要。年利率其後變更為3%，自2020年8月1日起生效。

鑑於郭炳聯先生、馮玉麟先生、董子豪先生、郭基泓先生及陳康祺先生均為本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的董事，而郭炳聯先生、董子豪先生及陳康祺先生均為本公司及新鴻基地產代理的董事，彼等均於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 (d) 於2019年1月21日，易信發展有限公司(「**易信發展**」，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代理訂立項目管理協議(「**項目管理協議2**」)，就將於一幅位於香港新界將軍澳第85區環保大道及於土地註冊處註冊為將軍澳市地段第131號(「**TKOTL 131**」)的土地上建造高端數據中心的發展項目，委任新鴻基地產代理為項目經理，對該項目進行管理、監督及監控，項目管理費為6,000,000港元。

鑑於郭炳聯先生、馮玉麟先生、董子豪先生、郭基泓先生及陳康祺先生均為本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的董事，而郭炳聯先生、董子豪先生及陳康祺先生均為本公司及新鴻基地產代理的董事，彼等均於項目管理協議2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 (e) 於2020年5月5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僑威(香港)有限公司與新輝城建工程有限公司(「**主要承建商**」，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建築合同，據此，主要承建商同意就於TWTL 428的地基圍封部分上興建一幢21層高的樓宇，最高總樓面面積約201,700平方呎，以及若干裝修工程及所有外部工程(包括協調經個別投標批出的各種指定分包工程)進行開展工程、承擔全部責任並完成工程，合同總額為821,143,855港元(可予調整)。

鑑於郭炳聯先生、馮玉麟先生、董子豪先生、郭基泓先生及陳康祺先生均為本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的董事，彼等均於本5(e)段所述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本5(e)段所述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2020年公佈內。

- (f) 於2020年11月3日，易信發展與主要承建商訂立建築合同，據此，主要承建商同意就於TKOTL 131興建一座由兩幢大樓組成的高端數據中心，最高總樓面面積約120萬平方呎，以及若干裝修工程及所有外部工程(包括協調經個別投標批出的各種指定分包工程)進行開展工程、承擔全部責任並完成工程，合同總額為3,60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鑑於郭炳聯先生、馮玉麟先生、董子豪先生、郭基泓先生及陳康祺先生均為本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的董事，彼等均於本5(f)段所述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本5(f)段所述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3日的公佈內。

- (g) 於2021年7月7日，互聯優勢與鴻輝採購(控股)有限公司(「**業主**」，為一間合營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的50%由新鴻基地產間接持有)就互聯優勢(作為租戶)向業主租用位於香港新界粉嶺安全街11號(位於粉嶺上水市地段第2號)全幢六層高的倉庫大廈訂立租約協議(「**租約協議**」)，租期自2023年6月1日起至2034年10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十一年五個月，用作提供數據中心服務。租約協議期內的應付租金總額約為251,000,000港元。

鑑於郭炳聯先生、馮玉麟先生、董子豪先生、郭基泓先生及陳康祺先生均為本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的董事，彼等均於租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租約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7日的公佈內。

- (h) 於2022年3月23日，互聯優勢與力安護衛有限公司(「**力安**」，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保安系統工程合同(「**保安系統工程合同**」)，據此，力安同意開展、負責並完成保安系統工程，包括為位於TWTL 428的MEGA Gateway的公共區域及數據大廳提供及安裝閉路電視及門禁系統，合同總額為4,505,670港元。於訂立保安系統工程合同之前，互聯優勢與力安於2021年2月4日訂立一份保安系統工程合同，內容有關在MEGA Gateway的公共區域提供及安裝閉路電視及門禁系統，合同總額為14,835,365港元。

鑑於郭炳聯先生、馮玉麟先生、董子豪先生、郭基泓先生及陳康祺先生均為本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的董事，彼等均於本5(h)段所述的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本5(h)段所述合同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3日的公佈內。

- (i) 於2023年3月17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STT Limited與主要承建商訂立主要合同，據此，主要承建商同意在一幅位於香港春坎角及於土地註冊處註冊為鄉郊建屋地段第1219號的土地上興建一幢3層高的對外電訊站(「**對外電訊站**」)，以及地盤的外部工程進行開展建築工程、承擔全部責任並完成建築工程，合同總額為142,791,000港元加10%應變款項(可予調整)。

鑑於郭炳聯先生、馮玉麟先生、董子豪先生、郭基泓先生及陳康祺先生均為本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的董事，彼等均於本5(i)段所述的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本5(i)段所述合同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7日的公佈內。

- (j) 於2023年3月17日，互聯優勢與力安訂立保安系統工程合同，據此，力安同意進行開展、負責並完成保安系統工程，包括(i)為對外電訊站及於公共區域提供及安裝閉路電視及門禁系統，合同總額為3,964,000港元；及(ii)根據互聯優勢的要求(視乎互聯優勢與其客戶磋商後，其客戶是否要求互聯優勢進行開展任何保安系統工程而定)，為對外電訊站的數據大廳提供及安裝閉路電視及門禁系統，合同總額合計最高為2,381,000港元。

鑑於郭炳聯先生、馮玉麟先生、董子豪先生、郭基泓先生及陳康祺先生均為本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的董事，彼等均於本5(j)段所述的該等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本5(j)段所述該等合同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7日的公佈內。

- (k) 於2023年3月17日，互聯優勢與力安訂立保安系統工程合同，據此，力安同意進行開展、負責並完成保安系統工程，包括(i)為位於TKOTL 131的MEGA IDC的A座之公共區域及MEGA IDC的園區邊界提供及安裝閉路電視及門禁系統，合同總額為34,048,000港元；及(ii)根據互聯優勢的要求(視乎互聯優勢與其客戶磋商後，其客戶是否要求互聯優勢進行開展任何保安系統工程而定)，為MEGA IDC的A座(合共七層)的數據大廳提供及安裝閉路電視及門禁系統，合同總額合計最高為13,387,000港元。

鑑於郭炳聯先生、馮玉麟先生、董子豪先生、郭基泓先生及陳康祺先生均為本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的董事，彼等均於本5(k)段所述的該等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本5(k)段所述該等合同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7日的公佈內。

- (l) 於2023年3月17日，互聯優勢與新鴻基建築設計有限公司（「**新鴻基建築**」，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可人士顧問服務協議，據此，新鴻基建築同意就MEGA IDC的興建進行開展、負責並完成認可人士工作，包括提供有關方案大綱圖、項目設計、合同文件及樓宇建築的顧問服務，合同總額為15,400,000港元。

鑑於郭炳聯先生、馮玉麟先生、董子豪先生、郭基泓先生及陳康祺先生均為本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的董事，而陳康祺先生為本公司及新鴻基建築的董事，彼等均於本5(l)段所述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本5(l)段所述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7日的公佈內。

- (m) (i) 於2023年5月3日，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促使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2023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出租或授出特許使用位於本集團數據中心的機房及機櫃，並且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4,900,000港元、5,100,000港元及5,400,000港元。
- (ii) 於2023年5月3日，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新鴻基地產同意促使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2023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本集團所有數據中心，提供清潔及衛生服務、護衛服務、臨時設施修理服務、小型及各式各樣的維修服務，並且就上述交易及有關由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根據若干樓宇公契及管理協議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樓宇管理服務的其他交易，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14,700,000港元、15,200,000港元及16,100,000港元。
- (iii) 於2023年5月3日，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新鴻基地產同意促使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2023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就數據中心保安系統提供維修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維修閉路電視及門禁系統，並且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6,400,000港元、6,800,000港元及7,300,000港元。

- (iv) 於2023年5月3日，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促使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2023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系統及網絡安排項下擬提供的服務，並且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179,700,000港元、218,300,000港元及306,600,000港元。
- (v) 於2023年5月3日，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促使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2023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維修安排項下擬提供的服務，並且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74,400,000港元、84,800,000港元及96,600,000港元。
- (vi) 於2023年5月3日，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新鴻基地產同意促使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2023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項下擬提供之服務，並且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17,700,000港元、21,700,000港元及43,100,000港元。
- (vii) 於2023年5月3日，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新鴻基地產同意促使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2023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維修分包安排項下擬提供之服務，並且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5,900,000港元、8,400,000港元及14,400,000港元。

鑑於郭炳聯先生、馮玉麟先生、董子豪先生、郭基泓先生及陳康祺先生均為本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的董事，彼等均於本5(m)段所述的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本5(m)段所述該等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2023年公佈內。

- (n) 於2023年5月3日，本公司與新鴻基保險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新鴻基保險於2023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為本集團維持保險保障，並且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9,700,000港元、10,300,000港元及10,900,000港元。

鑑於郭炳聯先生、馮玉麟先生、董子豪先生、郭基泓先生及陳康祺先生均為本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的董事，而郭炳聯先生、馮玉麟先生及張永銳先生均為本公司及新鴻基保險的董事，彼等均於本5(n)段所述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本5(n)段所述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2023年公佈內。

- (o) (i) 繼上文第(5)(c)段所述之貸款協議後，於2024年6月17日，宏偉發展與新鴻基地產代理同意將宏偉貸款期限再延長24個月，固定利率調整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上息差，自2025年1月3日起生效。
- (ii) 於同日，宏偉發展與新鴻基地產代理訂立另一份貸款協議，據此，新鴻基地產代理同意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上息差計息向本集團提供無抵押定期貸款融資合共2,000,000,000港元，為期36個月。

鑑於郭炳聯先生、馮玉麟先生、董子豪先生、郭基泓先生及陳康祺先生均為本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的董事，而郭炳聯先生、董子豪先生及陳康祺先生均為本公司及新鴻基地產代理的董事，彼等均於本5(o)段所述的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 (p) (i) 於2026年5月7日，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促使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2026年7月1日至2029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在本集團數據中心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託管服務，並且截至2029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5,600,000港元、6,200,000港元及6,800,000港元。
- (ii) 於2026年5月7日，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新鴻基地產同意促使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2026年7月1日至2029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與本集團所有數據中心相關的清潔及衛生服務、護衛服務、臨時設施修理服務、小型及各式各樣的維修服務，並且就上述交易以及與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根據若干樓宇公契及管理協議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樓宇管理服務有關的其他交易，截至2029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8,700,000港元、17,600,000港元及22,000,000港元。
- (iii) 於2026年5月7日，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新鴻基地產同意促使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2026年7月1日至2029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數據中心保安系統維修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維修閉路電視及門禁系統，並且截至2029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6,100,000港元、6,700,000港元及7,400,000港元。

鑑於郭炳聯先生、馮玉麟先生、董子豪先生、郭基泓先生及陳康祺先生均為本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的董事，彼等均於本5(p)段所述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本5(p)段所述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2026年公佈內。

- (q) 於2026年5月7日，本公司與新鴻基保險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新鴻基保險於2026年7月1日至2029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為本集團之利益維持保險保障，並且截至2029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11,000,000港元、12,900,000港元及14,400,000港元。

鑑於郭炳聯先生、馮玉麟先生、董子豪先生、郭基泓先生及陳康祺先生均為本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的董事，而郭炳聯先生、馮玉麟先生及張永銳先生均為本公司及新鴻基保險的董事，彼等均於本5(q)段所述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本5(q)段所述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2026年公佈內。

- (r) 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為胡關李羅律師行顧問，該律師行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包括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並就此收取一般專業費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而該合約或安排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擁有重大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專 家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新百利 | 一間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獲本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為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持續關連交易(連同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提供建議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並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的函件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並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8. 展 示 的 文 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的14天內(包括首尾兩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evision.com](http://www.sunevision.com))登載及展示：

- (a) 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就系統及網絡安排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7日的協議；
- (b) 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就維修安排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7日的協議(經日期為2026年5月26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
- (c) 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就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7日的協議；

- (d) 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就維修分包安排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7日的協議(經日期為2026年5月26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及
- (e) 本附錄第7段所指新百利的同意書。

## 9.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88號創紀之城1期渣打銀行中心31樓3110號。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樂蔚女士，彼為本集團的首席財務總監。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樓及5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未明確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就系統及網絡安排(定義及詳情見通函)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7日的協議(「**系統及網絡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根據系統及網絡協議進行的交易以及系統及網絡安排年度上限(定義及詳情見通函)；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代表本公司訂立、簽立、履行及實行系統及網絡協議；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或(如簽立時需要蓋上本公司鋼印)任何兩位董事或任何一位董事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交付、簽立及完成以及作出彼／彼等酌情認為就實行系統及網絡協議或使系統及網絡協議生效或就系統及網絡協議項下擬進行或在其他方面與其有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及一切有關行為、契約、事宜及事情。」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2.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就維修安排(定義及詳情見通函)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7日的協議(經日期為2026年5月26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維修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根據維修協議進行的交易以及維修安排年度上限(定義及詳情見通函)；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代表本公司訂立、簽立、履行及實行維修協議；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或(如簽立時需要蓋上本公司鋼印)任何兩位董事或任何一位董事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交付、簽立及完成以及作出彼／彼等酌情認為就實行維修協議或使維修協議生效或就維修協議項下擬進行或在其他方面與其有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及一切有關行為、契約、事宜及事情。」

### 3.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就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定義及詳情見通函)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7日的協議(「**系統及網絡分包協議**」，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根據系統及網絡分包協議進行的交易以及系統及網絡分包安排年度上限(定義及詳情見通函)；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代表本公司訂立、簽立、履行及實行系統及網絡分包協議；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或(如簽立時需要蓋上本公司鋼印)任何兩位董事或任何一位董事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交付、簽立及完成以及作出彼／彼等酌情認為就實行系統及網絡分包協議或使系統及網絡分包協議生效或就系統及網絡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或在其他方面與其有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及一切有關行為、契約、事宜及事情。」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4.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就維修分包安排(定義及詳情見通函)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7日的協議(經日期為2026年5月26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維修分包協議**」，註有「D」字樣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根據維修分包協議進行的交易以及維修分包安排年度上限(定義及詳情見通函)；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代表本公司訂立、簽立、履行及實行維修分包協議；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或(如簽立時需要蓋上本公司鋼印)任何兩位董事或任何一位董事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交付、簽立及完成以及作出彼／彼等酌情認為就實行維修分包協議或使維修分包協議生效或就維修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或在其他方面與其有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及一切有關行為、契約、事宜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樂蔚**

香港，2026年5月29日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觀塘道388號創紀之城1期  
渣打銀行中心31樓3110號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的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由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在該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
  - (i) 就股份而言，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i) 就本公司可換股票據而言，為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權利，兌換通知連同相關票據證書及須支付的金額須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予及投放於本公司的可換股票據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兌換為股份。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其必須為個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需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早並無論如何於2026年6月28日(星期日)正午十二時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任何延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代表委任表格將於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
4.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作撤銷論。
5.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的任何時間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會於其網站[www.sunevision.com](http://www.sunevisio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載公佈，通告各股東有關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的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本通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